

项目编号：20007-2024-EnMS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江苏明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能源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李丽英

审核组员（签字）：李丽英

报告日期：2025年12月2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李丽英

组员：李丽英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李丽英	组长	审核员	2023-N1EnMS-4021820	2.7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张永昌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进行第次监督审核□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3331-2020/ISO 50001 : 2018

所属行业标准：RB/T119-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单体系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d) 能源管理体系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2016）、高耗能老旧电信设备淘汰目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能源标准：GB17167-2025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589-2020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36713-2018能源管理体系 能源基准及能源绩效参数、RB/T119-2015《能源管理体系 机械制造企业认证要求》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无。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12月01日上午至2025年12月02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11月22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EnMS:环保设备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镇江市丹徒新区盛园路 24 号

办公地址：镇江市丹徒新区盛园路 24 号

经营地址：镇江市丹徒新区盛园路 24 号

固定多场所地址：无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不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证书及标识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设备与工程中心/En10.1;RB4.6.4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年12月20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7年1月1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能源评审、能源数据的收集, 能源绩效的变化及原因分析、内审管理评审等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该公司能源管理体系能够持续有效运行, 体系运行以来未发生相关方处罚和违规;

——相关运行控制保持较好;

——完成了能源管理体系的管理评审; 针对管理评审的问题制定的控制措施;

——相关资质保持有效;

——资源(人、财、物)充分, 能保证能源方针和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的实现;

——目标指标的实现情况: 2025年1-10月份单位产值综合能耗指标已完成;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指标未完成, 未进行原因分析, 开具不符合。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该企业已于2024年1月通过了能源管理体系的初次认证审核, 对体系管理实施运行控制有基础和认知能力, 通过本次审核, 能源管理体系的运行有了一定的提高。

2) 风险提示:

企业能源风险, 已基本得到有效控制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2.1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 38人, 能源管理体系覆盖人数 25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 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 不倒班

2.2 能源管理体系边界及能耗确认:

2.5.1 核算周期: 根据受审核方的实际能耗核算周期选择下列 1. 或 2. 进行填写:

1) 上一年度: 2024 年; 和审核年份截止月份: 2025 年 1 月至 10 月; 或

2) 根据行业特点策划的合理周期(含审核周期):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

2.5.2 主要产品产量(服务量/总产值): (存在多种产品或服务类别时应分别填写)

1) 产品产量(套): 2024年产量 80 套, 2025年1-10月份产量 75 套

2) 总产值(万元): 2024年总产值 2200 万元, 2025年1-10月 2115 万元;

2.5.3 周期产品单位产量/产值综合能耗核算(应符合行业特点, 并关注核算过程的准确性; 存在多种产品或服务



务类别时应分别填写)，如：

1)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2024年 26.16kgce/套；2025年 1-10月 26.45kgce/套；

2) 万元产值（万元收入）综合能耗：2024年 0.95kgce/万元；2025年 1-10月 0.94kgce/万元；

2.5.4 主要产品或服务覆盖的物理边界范围：

企业位于镇江市丹徒新区盛园路24号，盛园路东侧，南邻化纤设备厂、北邻江苏艾力升电缆有限公司，东邻无企业或住户。

2.2.5 监督审核/再认证能耗变化情况的确认，及同比的结果：

与上次审核对比，2025年1-10月的单位产品综合能耗26.45kgce/套，比2024年26.16kgce/套上升1.1%；同比2024年1-10月26.107kgce/套上升1.3%，企业未分析原因，已开具不符合。2025年1-10月份单位产值综合能耗0.94kgce/万元，与2024年0.95kgce/万元相比下降了1.1%；同比2024年1-10月0.96kgce/万元下降了2.1%，能源绩效实现改进。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与受控管理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法律法规的识别、更新、应用与合规性评价：

企业编制了《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获取与识别控制程序》《合规性评价控制程序》识别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26条，并随时对法律法规的更新进行跟踪，并定期进行评价。

识别评价的主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高耗能老旧电信设备淘汰目录节约用电管理规定、GB 24789-2009《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2589-2020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17167-2025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RB119-2015能源管理体系机械制造企业认证要求等。

提供2025-1-10合规性评价报告：评价结论：公司适宜的法律法规标准符合要求，目前无改进措施。

管理体系方针的制定、承诺的执行：遵守法规，清洁生产，提高能效，持续改进

方针涵盖了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和能源管理的要求和方向，方针内容符合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和企业实际，管理层承诺执行方针、制定了目标指标分解到各部门。

目标及方案（措施）的制定与实施：

公司能源目标：2025年目标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 26.16 kgce/套，2025年1-10月完成26.451kgce/套，目标有所上升，企业未进行原因分析，已开具不符合。

2025年单位产值综合能耗指标 ≤ 0.95 kgce/万元，2025年1-10月实际完成0.94kgce/万元，完成了指标，能源绩效有改进。

**3.2 能源使用过程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能源评审：

企业策划了《能源评审控制程序》。

提供了 2025 年 1 月份编制的“能源评审报告”，根据“GB/T 23331-2020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和“RB/T 119-2015 能源管理体系 机械制造企业认证要求”，在公司开展能源评审相关工作，对当前能源消耗水平和能源利用状况，制定优先改进能源绩效的项目。

能源评审报告内容包括：

评审周期及范围：评审周期为 2024 年 1-12 月份；基准期：2023 年。

能源评审报告内容包括：评审的目的、评审的依据、评审的范围和边界、评审的时间段、企业概况、企业能源管理现状、能源种类及来源、生产工艺流程、主要耗能设备、能源计量设备及其配备情况、企业能源管理情况、余能种类及其使用状况、节能先进技术使用情况、未来能源使用及消耗等。

能源绩效参数、能源基准：

企业策划了能源基准与能源绩效参数设定的程序文件；设定能源基准与能源绩效参数，对能源基准与能源绩效参数的确定方法、分层/分级管理、评审等加以明确和规定，能源科负责组织公司级、部门级用能单位能源基准与能源绩效参数的设定。规定了能源绩效参数和能源基准的确定原则。

能源基准是公司追踪和比较能源管理体系持续改进的基点，要在能源统计数据的基础之上建立能源绩效参数和能源基准。

公司确定的能源绩效参数包括：单位产品综合耗能 kgce/套,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kgce/万元；

2025年公司的能源基准：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26.16kgce/套；单位产值综合能耗为：0.95kgce/万元。

能源绩效参数、能源基准符合要求。

能源数据收集的策划：

A. 组织制定并实施能源数据收集计划，计划与其规模、复杂性、资源及其测量和监视设备的适宜性，计划规定的检测其关键特性所需的数据，以及收集、保留这些数据的方式和频次：

设备与工程中心负责能源数据的收集计划并实施，用于产品的监视测量设备的校准报告符合要求，见附件。

企业策划了能源数据收集计划：每月对电、产量、产值进行数据统计，每月对数据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发现异常及时进行分析。

B. 描述组织能源计量器具的配置情况及配置率（是否按照GB17167的要求对用能单位、次级用能单位、用能设备进行三级配置、三级计量），以及如何确保数据准确和可重现：

查看能源数据收集及计量器具配备情况：

公司一级计量器具配备率 100%；根据企业的生产情况，目前二级计量配备需完善。

能源计量器具：电表。生产过程不使用水。

公司的办公及厂房为租赁，协议中明确了水电费的管理，水电费的约定：每季由乙方缴纳给甲方财务部，车间电费按照实际电表数据缴纳，甲方开具收据后，车间电费及办公楼的水电费，按照楼层数分摊，具体



数目此由甲方专门人员统计给乙方，费用缴纳直至合同期满。企业负责人介绍电表和水表的安装和管理由甲方（镇江明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计量配备基本满足企业运营和能源管理体系的要求。

运行的策划和控制：

A. 主要用能场所的确定及其设施、设备、系统、过程的设计与重大变化及对能源绩效的影响：

主要用能场所确定的设备设施、系统、过程的设计无重大变化，对能源绩效无明显影响。

特种设备包括：1 部天车；证书有效。

B. 能源管理程序及运行准则的策划及更新：

能源管理程序及运行准则的策划未发生变化。

C. 产品实现及过程策划对节能降耗的考虑及生产过程、生产工序、服务流程中的节能管理：

1. 生产过程、生产工序、服务流程种的节能管理：加强生产过程控制，严格按照操作说明、严格关键点的控制，减少不合格品的产生，从而降低产品能耗；

2. 策划过程如在设计时，考虑能源绩效改进机会和新工艺的设施、设备、系统和能源使用过程的操作优化控制，减少过程环节，减少人为操作失误，采用先进的工艺控制技术。在项目的设计中考虑了生产过程的能源消耗，设备的采购的节能要求等。

D. 主要用能设备及国家法规规定的高耗能特种设备的配置、运行效率、维护、能源消耗及能源利用，对淘汰和趋于淘汰落后设备及工艺的处理：

公司目前不存在淘汰和趋于淘汰的落后设备及工艺。

E. 节能技术改造及资金投入的充分性：

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并为能源管理过程提供资金保障，如能量的采购，用能设备的采购，能源资金支持率 100%。

F. 能源服务、产品、设备和能源采购过程的控制：

总经理工作部负责公司能源采购和设备采购。本次审核未安排能源及用能设备的 8.3 条款的审核。

与公司总经理工作部经理沟通，能源采购主要包括电的采购和用能设备的采购，公司与供电部门有协议，对用能设备采购时考虑设备的能效和设备的节能要求并告知供应商能源绩效是公司采购评价准则之一。

G. 国家、地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绩效其他表现：

该企业不属于国家、地方的重点用能单位。

能源绩效表现：

能源目标指标：2024 年和 2025 年 1-10 月指标完成情况

能源绩效参数	单位	2024 年指标	2024 年完成值	2025 年指标	2025 年 1-10 月完成情况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kgce/套	≤27.59	26.16	≤26.16	26.45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kgce/ 万元	≤0.913	0.95	≤0.95	0.94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 2024 年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指标已完成，单位产值综合能耗指标未完成，企业进行了原因



分析并采取控制措施，加大销售力度和对市场的把控。2025年1-10月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指标未完成，单位产值综合能耗指标完成，企业未提供原因分析及制定纠正措施的证据。——在设备与工程中心开具了不符合。

H. 应急预案策划时对能源绩效的考虑：

企业的应急预案主要是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在应急预案的应急处理过程考虑满足应急处置的同时考虑节水节电。

I. 变更和外包的情况，及其控制：

该公司的外包过程：产品运输（物流公司）。

产品运输进行外包：使用专业运输公司，驾驶员技术水平高、经验丰富；

设备运维过程由公司经验丰富的员工进行，处理故障及时果断，减少设备维护时间；

J. 其他：无。

能源绩效和管理体系系统绩效监测与评价：

A. 描述主要能源使用的数量、种类及能耗占比（列表或描述），并逐个描述对其进行监视、测量和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主要能源使用为电力，占比100%。

影响电消耗的因素主要为设备效率。公司的用电设备主要包括：电焊机、等离子切割机、切割机。目前未对设备的效率进行监视测量。主要原因一是设备效率的检测不易实施；二是企业加强操作人员的培训，提供操作能力和技能经验，目前设备运行情况良好，三是企业始终关注节能设备的投用。

B. 对主要能源使用的能源指标完成情况、能源消耗控制情况或能源绩效改进情况进行描述并分析，并以列表或描述方式列出所有重要审核点在审核时的能耗或能效数据与运行体系前的数据对比情况（监督审核应将组织主要能源使用的能源指标完成情况对本次审核与前次审核进行对比）：

与上次审核对比，2025年1-10月的单位产品综合能耗26.45kgce/套，比2024年26.16kgce/套上升1.1%；同比2024年1-10月26.107kgce/套上升1.3%，企业未分析原因，已开具不符合。

2025年1-10月份单位产值综合能耗0.94kgce/万元，与2024年0.95kgce/万元相比下降了1.1%；同比2024年1-10月0.96kgce/万元下降了2.1%，能源绩效实现改进。

C. 描述组织确定的可比综合能耗指标，评价是否体现法规和行业限额要求；描述可比综合能耗指标的计算方法，并对组织的可比综合能耗进行复核计算并记录结果：（可以举例说明）

该企业所处行业没有可比综合能耗指标要求。

D. 描述组织可比综合能耗指标与其体系运行之前进行对比的结果（监督审核应将组织可比综合能耗指标对本次审核与前次审核进行对比），并依据GB/T13234计算产品节能量和节能率并进行复核；对可比综合能耗体现的能源绩效改进情况进行描述，并对此方面的能源绩效是否正常做出评价（监审/再认证还应对能源绩效发展趋势不良进行影响因素分析）：（以上计算过程必须与审核记录一致/在审核记录中能追溯此计算过程）

该企业所处行业没有可比综合能耗指标要求。



E. 总体评价能源绩效改进的证实情况（如：能源消耗总量随时间下降；能源消耗总量增加，但能源绩效测量值得到改进；设备的运行和维护能效下降趋势衰减或延迟等）：

江苏明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能源管理体系能源绩效改进情况：2025年1-10月份单位产值综合能耗指标完成0.94kgce/万元，与2024年单位产值综合能耗0.95kgce/万元相比，能源绩效得到改进。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等自我改进及完善机制的策划、实施及体系持续性、有效性的能力；与体系运行前对比，如果有重要审核点的能耗或能效数据比体系运行前差，或者可比综合能耗指标体现的能源绩效比体系运行前差，组织内审是否对此进行了关注，并是否分析了出现绩效下降的原因；管理评审时是否关注采取的改进措施、实施实现及完成情况的验证：

策划编制了《内部审核程序》，程序要求：每年至少一次，并要求覆盖管理体系所有要求的内容，内容符合要求。

查企业2025年按程序要求策划并开展了内部审核。提供有以下资料：内审计划、内审员授权书、内审日程安排、会议记录、签到表、内审报告等。2025年10月22日进行了内部审核。

内审结论：本公司能源管理体系运行是有效的、适宜的；符合标准的要求，能源管理体系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保持。

企业编制了《管理评审控制程序》，规定一年至少要进行一次管理评审，由总经理主持。评审内容包括：内审结果；能源方针和目标的适宜性；过程的控制情况；产品符合性及改进的需求等。一年进行一次管理评审。2025年10月30日组织了管理评审。

管理评审结论：公司已按照GB/T23331-2020标准建立了符合本公司实际的管理体系，体系是持续适宜的、充分的和有效的。基本能够得到实施和保持。方针、目标和指标是适应的，正在通过体系的运行不断实现。

与上次审核对比，2025年1-10月的单位产品综合能耗26.45kgce/套比2024年26.16kgce/kg有所上升，公司在内审中未分析出现绩效下降的原因；管理评审时也未关注到需要采取的改进措施，已开具相关不符合。提醒企业在后续的运行中关注绩效变化并对其变化进行分析。

3.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能源绩效重大偏差及其他不符合的识别、原因分析、纠正措施的实施及效果；投诉及稽查结果的处理，改进能源管理体系适宜性、充分性、有效性和能源绩效的情况：

能源绩效无重大偏差：

其他不符合的识别、原因分析、纠正措施的实施及效果：公司的内审发现1项不符合，现场确认已进行原因分析，制定纠正措施并整改完成；管理评审提出的改进建议：已整改；

投诉及稽查结果的处理：与企业沟通，自上次审核运行以来未发生投诉及稽查。

通过公司的内审、管理评审、能源绩效分析等活动审核组认为该公司的能源管理体系基本适宜、充分、有效，能源管理体系绩效和能源绩效满足GB/T23331-2020标准和RB/T119-2015标准的要求。公司的能源管理体系持续改进符合要求。

四、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变更

2) 组织机构：无变更



- 3) 管理体系：部分职责进行调整；
- 4) 资源配置：无变更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变更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变更
- 7) 外部环境：无变更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变更
- 9) 联系方式：无变更

五、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审核未开具不符合。

六、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认证证书只用于产品宣传和招投标，未用作其他用途，符合要求。

七、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八、审核结论：

5.1 审核综述（符合性、合规性、适宜性、充分性、有效性；实现方针目标及满足要求的能力；内审和管理评审、自我完善能力的持续性和有效性；体系持续改进成果；能源绩效改进成果；对认证范围适宜性的评价；确认是否达到审核目标的评价等）：

公司根据GB/T 23331-2020、RB/T 119-2015 标准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充分结合公司能源管理的实际情况，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并编写“管理体系手册”及相应的能源控制文件，通过全面系统的策划、实施、检查和改进，对能源管理的全过程进行系统的科学监控，有效控制能源消耗并最终实现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的目的。通过审核认为该公司的能源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合规、适宜、充分、有效。

公司制定的管理方针适应其宗旨和运营环境并支持其长远战略方向；为制定管理目标提供框架；包括满足适用要求的承诺和持续改进能源管理体系的承诺。具备实现方针目标及满足要求的能力。

通过内审和管理评审，建立了自我完善机制，内审发现不符合的整改和纠正措施的实施以及管理评审建议的改进，使能源管理体系保持持续有效，能源绩效不断改进，自我完善能力持续有效，实现了体系持续改进。

能源绩效改进成果：单位产值能耗趋势下降，2025年1-10月单位产值综合能耗0.94kgce/万元；同比2024年1-10月0.96kgce/万元明显降低，能源绩效有明显的提升。

通过审核，企业的认证范围是适宜的，本次审核达到了审核的目标。

**5.2审核组推荐意见：**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江苏明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能源管理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注册
-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 扩大认证范围
- 缩小认证范围
- 变更认证证书
- 转换标准并换发认证证书
- 暂停认证注册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 李丽英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式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